合同编号：11N42503570020261601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 目 名 称：上海市水预算体系设计类项目

委 托 方：上海市水管理事务中心

（甲 方）

2026年10月09日

受 托 方：太湖流域管理局水利发展研究中心

（乙 方）

2026年10月09日 2026年10月09日

签订地点： 上海 省（市） 静安 区（县）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上 海 市 科 学 技 术 委 员 会

上 海 市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 上海市水预算体系设计类项目

# 项目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节约用水促进中心）

2026年10月09日

法定代表人：兰士刚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 230 号金融街融悦中心-C 栋 5 楼

邮政编码：200070

电话：18918230266

传真：55560054

联系人：韦慧

乙方：太湖流域管理局水利发展研究中心

2026年10月09日

法定代表人：唐力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新江湾城街道国权北路 1566 弄 2 号 F3

邮政编码：200438

电话：13795211007

传真：021-25101181

联系人：杨景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上海市水预算体系设计类项目 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要求和形式

### （一）主要内容：

本项目聚焦水预算基准额度设置、水预算管理体系构建、水预算管理实施效果评估与效益评价、水预算管理工作全过程技术支持与咨询等四项任务，系统推进上海市水预算管理试点建设，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水预算基准额度设置**

（1）区域水预算总量核算

提出上海市全口径水量、可用水量及工程技术可供水量等不同水量的计算成果；提出上海市及各行政区水预算额度上限。

（2）水预算优化配置及基准额度核算

提出科学合理的水预算结构化配置；提出分水源、分行业、用水户水预算基准额度核算方法。

（3）上海市先导产业水预算保障机制分析

梳理先导产业分类，调研其分布情况，分析其用水现状和变化趋势、与供水的匹配关系、典型企业的用水特征等，提出上海市先导产业水预算保障建议。

**2.水预算管理体系构建**

（1）框架体系设计与构建

分析现行水资源管理政策制度实施成效和存在问题，分析水预算管理与现行制度相关关系；提出水预算管理框架体系建议，确保水预算管理流程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2）上海市典型工业园区水预算管理试点实践分析

选择典型工业园区开展水量平衡分析及水预算额度核定，提出园区水预算预警干预机制建议及水量算法，针对园区划分水预算管理权责，总结水预算执行成效并分析问题。

（3）上海市典型服务业园区水预算管理试点实践分析

选择典型服务业园区开展水量平衡分析及水预算额度核定，提出

园区水预算预警干预机制建议及水量算法，针对园区划分水预算管理权责，总结水预算执行成效并分析问题。

**3.水预算管理实施效果评估与效益评价**

（1）水预算管理实施效果评估

系统梳理水预算管理试点资料和数据，对核心试点任务进展进行评估，对试点实施效果量化指标进行测算评估；梳理上海市可复制的创新模式和特色亮点；挖掘水预算管理试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2）基于水预算的城市水经济指数构建、评价与应用

构建理论框架与指标体系，针对水预算七大行业的特点，形成水经济指数核算方法；开发水经济指数试算工具，进行试算与验证；开展典型区域与行业深度画像分析，探索研究指数的时间序列变化趋势；提出发布机制与应用路径建议。

**4.水预算管理工作全过程技术支持与咨询**

（1）水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跟踪支撑

面向上海市、区两级水务部门以及水预算管理对象范围内各行业取用水户及公共供水企业，聚焦水预算管理制度落地执行、机制运行全流程，开展常态化技术支持。开展政策研读与区域调研，提出适配上海水预算管理实际、具备落地可行性的建议。全流程跟踪与记录，编制周报月报，形成执行情况总结。协助开展宣讲和培训，协助组织专题业务培训等。

（2）水预算管理试点工作满意度测评

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查，对

调查问卷进行系统化的整理分析。

**（二）服务标准：**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服务、技术咨询、现场试点指导、各类成果编制、台账管理等所有工作，须全面遵守国家、上海市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行业技术规范、水利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及水预算试点专项文件要求，确保全过程合法合规、基础数据真实准确、交付成果专业可落地、项目资料完整可审计。若国家、上海市后续出台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替代下述文件，自动按最新现行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如下：

1.政策合规标准

（1）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约用水条例》《上海市节约用水条例》；

（2）国家试点文件：《水预算管理试点方案》（水节约〔2024〕132 号）；

（3）上海市试点文件：《上海市水预算管理试点实施方案》（沪水务〔2025〕456 号）、《上海市水预算管理试点实施细则》（沪水务〔2026〕100 号）；

所有工作内容、技术路线、试点方案完全匹配水预算管理试点改革工作目标，不得出现与现行政策冲突内容。

**2.成果质量标准**

（1）交付成果包含项目报告、管理台账、试点总结材料等全部资料，要求内容完整、逻辑闭环、基础数据真实准确、分析结论客观

真实；

（2）成果贴合上海市水资源禀赋、产业用水结构、水行政管理部门日常工作实际，具备落地执行、全市复制推广能力；

（3）所有成果须一次性满足试点考核评估、政策落地实施、水行政管理部门常态化管理使用需求，若成果存在缺项、数据错误、逻辑漏洞，中标单位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无偿修改、重新提交，直至通过采购单位审核。

**（三）服务过程标准**

服务开展期间，投标人按需配合做好沟通对接、现场支撑及问题处置工作，同步项目实施进展，保障项目有序推进。

**（四）财政资金与档案合规标准**

严格遵守《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81 号）、《水利部水利发展资金管理细则》（办财务〔2023〕307 号）、《水利部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细则》（办财务〔2023〕308 号）、《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节水项目管理细则（试行）》（办节约〔2026〕50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强化水利发展资金分类管理和项目台账精准化管理的通知》（办财务〔2024〕186 号）、《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节水项目管理细则（试行）》（办节约〔2026〕50 号）等规定。

（1）严格规范政府采购流程、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台账管理；

（2）项目全过程纸质和电子资料同步留存，档案分类规范、内容完整，项目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套档案移交采购单位归档；

（3）所有服务、成果、台账资料满足财政绩效评价、项目审计、存档验收要求，无合规性、流程性缺陷。

**（五）服务人员要求**

为保障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中标单位需组建专业、稳定的专项服务团队，团队人员具备对应从业能力，由项目负责人统筹整体项目开展。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本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乙方须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成果，并通过验收。

（二）本合同履行地点：上海市沪太路 230 号

（三）本合同履行方式：按本合同服务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提交项目成果，全部子项目及整体项目均通过专家验收且验收结论合格。

**三、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协助乙方开展必要的工作协调；

2、对乙方的服务进度和质量进行检查和指导，必要时可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服务进展情况进行评估；

3、按本合同约定条件及时支付服务酬金；

4、负责组织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二）乙方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委托事项；

2、按照有关规划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制作研究报告；

3、确保收集的资料和研究成果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

4、接受甲方对服务进度和服务质量的检查和指导，并根据甲方意见对方案成果加以修订完善。

5、严格落实数据保密要求，签订保密条款，通过安全合规路径传输数据。

6、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含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标准**

本项目分为十个子项目，全部子项目及整体项目均通过专家验收且验收结论合格的，视为本项目整体验收通过。

**五、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4170000 元（大写：肆佰壹拾柒万元整）。本合同服务报酬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共分 3 次。第一次为签订合同并取得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合同款；第二次为 2026 年底根据完成工作量按实结算；第三次为 2027 年本项目验收合格且取得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余款。

**六、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履行义务的，应按本合同咨服务报酬总额的 5%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交服务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 0.2%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由第三方服务的，应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 2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条件支付服务报酬的，应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五）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采用以下第__（二）__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___①___人民法院管辖。

①甲方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乙方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八、其他约定事项**

（一）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履行延误或不能履行的，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

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积极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影响的其他事项。

（三）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仅限于履行本合同技术服务所需使用。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形成的技术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或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服务成果提供或者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四）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本合同工作所形成的成果的安全性和保密性。涉及到保密资料时，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

（五）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节约用水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韦慧

日期：2026年10月09日

乙方（盖章）：太湖流域管理局水利发展研究中心

2026年10月09日

2026年10月09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杨景茜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 保 密 协 议

为防止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失泄密事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保密局有关安全保密文件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协议：

一、合同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的，乙方应采取保密措施，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予以披露，且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技术资料、用户需求等所有资料，仅限于乙方内部与本合同直接相关人员使用。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泄漏。

三、因执行合同内容需要，召开涉及甲方工作秘密的会议和相关业务活动时，乙方应对参加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并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

四、乙方在履行合同中若违反本协议，发生故意或过失造成泄密事件的，甲方保留一切追责权利。

五、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上海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

（公章）

日期：2026年10月09日

乙方：太湖流域管理局水利发展研究中心

（公章）2026年10月09日